

关于曹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川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曹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形势，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全面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决议，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522 万元，同比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187332 万元，非税收入 10019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151 万元。按支出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81 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17346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4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92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87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1118 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37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35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83 万元，其他支出 46647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522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11695 万元，收入共计 999217 万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1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2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9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435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4.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上级统计口径，2024 年全县“三保”预算支出 59630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47730 万元、“保工资”支出 336384 万元、“保运转”支出 12189 万元，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5365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52560 万元,上年结转 116502 万元,收入共计 123426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512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0200 万元,调出资金 123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2 万元,结转下年 11001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214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4 万元,结转下年 586 万元,支出共计 21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0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904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0559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1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58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528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8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9976 万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经批准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07.71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57.4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20.12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37.28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57.25 亿元,

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六）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财力做好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财政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充分把握政策红利，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8.2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4 亿元。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7.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0.12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28 亿元。坚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累计为全县 824 户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担保贷款 7.96 亿元，占全市新增担保贷款的 29.7%，居全市第 1 位。持续优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创新推出“医保贷”、“工业厂房贷”、“经营快贷”、“头雁贷”、“电商产业贷”、“济时雨微贷”等 10 余种金融产品，信贷投放量稳步增加，金融供给服务增量提质。2024 年，全县金融机构实现各项贷款余额 473.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35 亿元，同比增长 8.06%；其中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 174.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93 亿元，同比增长 16.67%。

——积极培植骨干财源，夯实组织收入基础。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服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推动现有骨干企业膨胀，努力培育支柱财源。2024年，全县505家规上企业纳税12.7亿元，比2023年同期增收0.6亿元，同比增长4.9%。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拓展增收渠道，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8亿元，同比增长3.6%，增幅居全市各县区第4位。税收收入完成18.7亿元，同比下降2.6%，增幅居全市各县区第3位。税收比重65.2%，居全市各县区第2位。

——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保障重点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城乡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分别由871元/人、691元/人提高到939元/人、761元/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保障标准分别由1133元/人、899元/人提高到1221元/人、990元/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亿元。2024年，全县教科文卫、社保、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65.4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1%，高于全省3.8个百分点。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积极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效益分析、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努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2024年累计发布政府采购项目197个，采购预算资金8.62亿元，节约资金1134万元，资金节约率1.32%。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2024年累计完成215个工程预结算审查工作，送审金额20.6亿元，审减投资2.88亿元，审减率13.96%。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印发了《曹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综合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曹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为促进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上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确保“三保”预算执行到位。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59.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66%，圆满完成“三保”工作任务。充分把握隐债置换政策机遇，积极争取隐债置换额度。坚决贯彻落实既定化债工作方案，通过争取政府债券、对接金融机构、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集化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加强金融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稳妥有序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全县金融环境健康稳定运行。

各位代表，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运行延续紧平衡态势，财政面临收支矛盾突出难题，特别是税收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部分单位预算绩效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市场需求较弱，部分中小微企业订单减少，融资意愿不强；不良贷款压降困难，金融风险形势依然严峻。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的看，当前经济形势面临诸多新变化，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给财政运行带来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问题，全县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骨干型、支柱型税源企业少，税收增长基础不牢、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土地收入短期内难以恢复等因素，都将对财政增收产生一定影响。**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和工资提标政策、债务还本付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兜牢“三保”底线、保障改善民生等，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综合分析，2025 年全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同时也要看到，各方面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特别是随着

中央和省市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等战略的深入推进，省政府将曹县列为跨越发展试点县，全县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日益增强，为财政稳健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只要全县上下团结奋斗、加压奋进，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战胜各种困难挑战，推动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今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稳健向好、进中提质，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5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 195000 万元，非税收入 102585 万元。

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920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00 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17740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8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50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05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8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1390 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6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4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20 万元，其他支出 32880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585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685860 万元，2024 年全县总收入 983445 万元。

2025 年，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920 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84525 万元，共计 983445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 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在预算安排上向“三保”支出倾斜，优先保障“三

保”支出，加大对县级“三保”支持力度。2025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61292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57915 万元、“保工资”341599 万元、“保运转”134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5303 万元，上级补助、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385683 万元，收入共计 84098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3511 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 327475 万元，支出共计 840986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1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收入共计 293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935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支出共计 29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83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921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116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88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733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11547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28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95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9487 万元。

以上全县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待镇（街）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5 年工作措施

为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科学生财，着力培育骨干财源企业。围绕全县十条重点产业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服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推动现有骨干企业膨胀，努力培育支柱财源。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培优育强经营主体上持续用力，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深入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加强对企业纾困支持力度，为财政增收培基固本。认真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助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普惠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积极为全县农业经营主体等争取新增担保贷款。

（二）聚焦创新聚财，着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聚焦全县经

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用好积极财政政策空间，动员各部门加强对上联系和对接，及早获悉试点政策、补助政策，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工作，形成向上争取政策工作合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 亿元以上。立足债务空间和曹县实际，认真研究中央和省最新政策要求，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以上。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结算体制，重新核定镇街基本支出，统筹财力保障镇街基本支出需要，及时拨付镇街调度款，提高镇街组织收入积极性。健全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源动态管控，深入挖掘现有税源潜力，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争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6 亿元，同比增长 3.5%。

（三）聚焦为民理财，着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精准安排，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乡村发展富民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积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聚焦高效用财，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用力防

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坚持把“三保”放在必须保障的位置上，确保“三保”支出不发生支付风险，坚决兜牢财政保障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的思路，落实落细债务置换要求，用好腾挪置换空间，逐步有序压减隐性债务规模。坚持专款专用，确保每一笔化债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严格债务管理要求，对政府债务进行全口径监测。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合规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杜绝无预算采购、超预算审批，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精准用好化债资金，强化财政、金融、融资平台等多方协同，着力降低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水平，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转型为市场化运营主体，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加大平台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最大限度盘活各类可经营资产，积极筹集资金用于化解存量城投债务。充分发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统筹作用，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注重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水平。

（五）聚焦精细管财，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加强收支管理和执行情况分析，合理把握收支进度、力度和节奏，确保库款运行稳定。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事前评估、目

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信息，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预算挂钩等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密切关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进展，积极争取有利因素。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在保证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的前提下，压减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着力推进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按照“党建引领、务实高效、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强化政治理论和财政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财政人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定信心、奋发有为、鼓足干劲、迎难而上，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已上解市级统筹。

政府债务限额：指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所能承担的债务总量的上限。这一概念是财政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工具，旨在确保政府债务的可持续性和合理性。

重点民生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

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财政“三保”：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三保”主要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之外，直接或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隐性债务置换：指政府为了优化其隐性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或成本，而采取的一种用新的债务替换原有隐性债务的策略。